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180,413	319,132
銷售成本		<u>(92,394)</u>	<u>(144,937)</u>
毛利		88,019	174,195
其他收入		2,661	3,116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22,322)	(63,753)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1,856	(96,039)
其他盈虧		14,580	13,7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518)	(122,560)
行政開支		(93,353)	(96,39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242	5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8,627)	(53,41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1,89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24,843)
融資成本	5	<u>(1,817)</u>	<u>(1,799)</u>
除稅前虧損	6	(126,279)	(255,342)
稅項	7	<u>1,277</u>	<u>3,406</u>
年內虧損		<u>(125,002)</u>	<u>(251,936)</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575)	7,16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1,951)	5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17,500)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667	260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	(3,436)
	<u>(27,359)</u>	<u>4,523</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52,361)</u></u>	<u><u>(247,413)</u></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5,077)	(251,707)
非控股權益	75	(229)
	<u>(125,002)</u>	<u>(251,936)</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1,964)	(246,757)
非控股權益	(397)	(656)
	<u>(152,361)</u>	<u>(247,413)</u>
每股虧損(港仙)	8	
基本	<u>(1.96)</u>	<u>(3.95)</u>
攤薄	<u>(1.96)</u>	<u>(3.9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208	9,322
其他無形資產		47,888	68,602
商譽		22,928	24,0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9,500	–
可供出售投資		–	33,00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0,810	41,5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5,040	63,00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8,996	12,271
已付按金		24,000	24,000
		<u>205,370</u>	<u>275,806</u>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10	198,064	258,111
應收貸款	11	167,739	173,40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645	15,3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2,046	34,246
持作買賣投資		26,253	50,352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9,485	15,359
銀行結餘(總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765	131,791
		<u>553,997</u>	<u>678,602</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2	26,432	34,79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12,989	131,07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6,387	6,3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653	48,357
借貸	13	23,710	21,893
應付稅項		14,975	14,742
		<u>246,146</u>	<u>257,189</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07,851</u>	<u>421,4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13,221</u>	<u>697,21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735</u>	<u>6,112</u>
資產淨值	<u><u>508,486</u></u>	<u><u>691,10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7,354	637,354
儲備	<u>(137,770)</u>	<u>45,2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99,584</u>	682,602
非控股權益	<u>8,902</u>	<u>8,505</u>
權益總額	<u><u>508,486</u></u>	<u><u>691,10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由開曼群島遷冊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業務，以及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

本公司及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就綜合財務報表及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多項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年度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以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具體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以及業務模式，按追溯基準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項目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有關減值之規定)。然而，本集團已決定不會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資料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呈列，因此與本年度資料或不能進行比較。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為對期初權益之調整。

(I) 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

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為以下三個分類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該等分類類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者不同，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財務資產分類根據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進行。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財務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分類及計量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分類及計量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項下的舊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項下的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33,000	27,000	附註1及2
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50,352	50,352	-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58,111	244,881	附註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	攤銷成本	173,406	162,376	附註3

附註：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須按公平值計量。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成本豁免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具體過渡條文，該等投資須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公平值與賬面值間的任何差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確認。
2.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具體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指定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3. 該差額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預期虧損模式作出的額外減值虧損。另請參閱下文(A)(II)披露的詳情。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要求持續計量與財務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將預期虧損（「預期虧損」）應用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應收款項計提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撥備。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則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按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本集團按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現有的前瞻性資料建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虧損撥備	11,345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虧損模式」	
導致額外虧損撥備	
— 應收款項	13,230
— 應收貸款	11,030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	
的虧損撥備	<hr/> <hr/> 35,605

(III) 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V)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的影響

下表列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的影響：

	本集團累計 虧損增加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款項	13,230
— 應收貸款	11,030
	<hr/>
	24,260
	<hr/> <hr/>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投資) 儲備減少 千港元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及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股本投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投資)儲備減少	<hr/> <hr/> 6,000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他收入相關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通常於某一時間點(即貨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數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特殊過渡條文，本集團決定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確認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於初步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年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列。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產生如下呈列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預收客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呈列為「合約負債」	62,459	62,459

C)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時使用的匯率。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2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分別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9,71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安排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有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與以權益法入賬的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交易中失去一間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帶來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所保留之投資的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帶來的收益及虧損，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修訂本要求實體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至並未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金融工具，當中包括實質上構成實體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第38段及第40-43段之前須先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D)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此詮釋釐清存在所得稅處理方法不確定因素的情況下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是指廣告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之佣金及經紀收入、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收入、證券經紀業務利息收入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及銷售高科技產品之發票總值。本集團之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廣告服務收入	130,067	252,984
銷售書籍及雜誌	5,322	13,716
佣金及經紀收入	745	12,970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收入	5,859	5,687
銷售高科技產品	9,435	4,543
證券經紀業務之利息收入	15,048	17,99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3,937	11,241
	<u>180,413</u>	<u>319,132</u>

4. 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整理。年內，本集團有五個營運及報告分部 (二零一七年：五個)，分別為：(a) 提供廣告服務之廣告服務收入及組織會議和活動；(b) 銷售書籍及雜誌；(c)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包括經紀、融資、包銷及配售)；(d)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及(e) 放債。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蒙受之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行政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其他收入、其他盈虧、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計量，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此外，由於並無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其提供可申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廣告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商務 平台服務及 銷售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130,067</u>	<u>5,322</u>	<u>15,793</u>	<u>15,294</u>	<u>13,937</u>	<u>180,413</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43,559)</u>	<u>118</u>	<u>(6,716)</u>	<u>5,330</u>	<u>13,937</u>	<u>(30,890)</u>
其他收入						2,661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22,322)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1,856
其他盈虧						14,580
未分配行政費用						(49,5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95)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24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8,627)
融資成本						<u>(1,817)</u>
除稅前虧損						<u><u>(126,279)</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廣告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商務 平台服務及 銷售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52,984	13,716	30,961	10,230	11,241	319,132
業績						
分部溢利	5,841	2,362	5,198	3,263	11,241	27,905
其他收入						3,116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63,753)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96,039)
其他盈虧						13,711
未分配行政費用						(54,3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7)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53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3,41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1,89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24,843)
融資成本						(1,799)
除稅前虧損						(255,342)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按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35,389	276,931	53,433	76,343
香港	45,024	42,201	23,591	25,672
	180,413	319,132	77,024	102,01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已付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概無提供廣告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或放債分部之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u>1,817</u>	<u>1,799</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850	7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58,178	68,9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64	7,711
	<u>64,342</u>	<u>76,710</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395	3,6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042	14,699
	<u>23,437</u>	<u>18,356</u>
折舊及攤銷總額	12,467	16,679
按經營租約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u>12,467</u>	<u>16,679</u>

7. 稅項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77
— 香港利得稅	-	711
遞延稅項	<u>(1,277)</u>	<u>(4,894)</u>
	<u>(1,277)</u>	<u>(3,406)</u>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25,077)</u>	<u>(251,707)</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73,545,516</u>	<u>6,373,545,516</u>

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具反攤薄作用。

9. 股息

概無於兩個年度內支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33,920	70,574
—減：呆賬撥備	<u>(8,847)</u>	<u>(11,345)</u>
	25,073	59,229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174,275	186,179
—減：呆賬撥備	<u>(11,065)</u>	<u>—</u>
	163,210	186,179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業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	10,030	12,703
—減：呆賬撥備	<u>(249)</u>	<u>—</u>
	9,781	12,703
	<u>198,064</u>	<u>258,111</u>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按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14,097	56	32,269	54
三個月至六個月	4,033	16	16,427	2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6,943	28	10,533	18
	25,073	100	59,229	10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各客戶之還款記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計入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為10,9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960,000港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證券交易業務

證券交易業務之信貸期及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自買賣日期後一至兩日。

本集團致力於對其證券經紀業務之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最小化信貸風險。尚未收回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管理層確保由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代客戶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本集團現金客戶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按完成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u>163,210</u>	<u>186,179</u>
	<u>163,210</u>	<u>186,179</u>

計入本集團現金客戶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為163,2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6,179,000港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貨品

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三個月	3,159	3,778
三個月至六個月	4,212	3,96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410	2,843
一年以上	<u>-</u>	<u>2,117</u>
	<u>9,781</u>	<u>12,70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各客戶之還款記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給予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90日。

計入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之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為6,6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925,000港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8%至10%計息，並將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79,126	173,406
一減：呆賬撥備	(11,387)	—
	<u>167,739</u>	<u>173,406</u>

應收貸款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22,441	22,427
三個月內	145,298	150,979
三個月至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
	<u>167,739</u>	<u>173,406</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貸款約167,7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3,406,000港元）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債務人有關。

12. 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產生之應付款項	7,844	13,285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一現金客戶（附註a）	14,452	15,359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付款項	4,136	6,149
	<u>26,432</u>	<u>34,79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3,129	40	7,424	56
三個月至六個月	359	5	3,021	23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270	16	708	5
一年以上	3,086	39	2,132	16
	<u>7,844</u>	<u>100</u>	<u>13,285</u>	<u>100</u>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42日（二零一七年：57日）。本集團已制訂適當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1,815	44	2,245	37
三個月至六個月	2,321	56	2,152	3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	1,060	17
一年以上	-	-	692	11
	<u>4,136</u>	<u>100</u>	<u>6,149</u>	<u>100</u>

附註(a)：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結餘乃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賬款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客戶交易活動而自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數額的金額方為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該業務披露賬齡分析。

13. 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保證金	<u>23,710</u>	<u>21,89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授予的應付保證金乃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8%（二零一七年：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7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893,000港元）之應付保證金已獲動用以抵銷該等融資，而抵押予證券經紀之持作買賣投資之總賬面值約為25,7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8,018,000港元）。

業務回顧

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廣告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之收入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然而，由於若干雜誌的獨家廣告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屆滿及過往數年中國網絡經濟迅速發展，本集團平面媒體廣告業務的營商環境持續艱巨且充滿挑戰。因此，中國平面媒體之發展及本集團來自平面媒體業務之收入受到不利影響。

年內，提供廣告服務之收入約為130,1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253,000,000港元減少約48.6%。年內，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約為5,3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13,700,000港元減少約61.2%。

證券經紀

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透過經營證券經紀業務，預期本集團可從其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中獲益。

本集團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證券經紀業務之利息收入合共約15,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8%。自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並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集資交易，包括配售、包銷及首次公開發售。此外，為應對香港投資者信心不足，本集團已採納靈活的市場策略以維持本集團經紀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

放債

為增強本集團靈活性以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本集團亦透過發展放債服務為其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開始經營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13,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7%。

電子商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收購兩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兩間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收購與一項電子商務業務有關的一個網站及域名全部相關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貢獻收入約15,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5%。

展望及前景

「一帶一路」倡議的相關政策及安排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地理優勢將令香港於吸引國外投資方面更具競爭力。然而，於過去數月，中美關係緊張升級演變成貿易戰。投資者負面情緒及對經濟前景的擔憂使全球股市更動蕩。市場仍不確定中美兩國能否就解決貿易衝突達成協定。

展望未來，預期香港股本融資市場及金融業務將持續長期維穩。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及強化其金融業務。本集團仍將密切監察金融業務之表現、發展及潛在業務風險，並識別最適本集團業務組合多樣化之方面。另一方面，鑒於中國平面媒體業務的艱難經營環境，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廣告以及書籍及雜誌銷售業務對本集團未來收益及盈利的貢獻或會有所縮減。

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探索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可持續回報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其他合適投資機遇。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311,287,9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31,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270,000港元。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之用途已由原先分配用於營運及開發電子商務平台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之用途由原先分配用於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第1類公司」）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董事會不時審核第1類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評估所涉及的現有配售及包銷活動、來自客戶的潛在商機及香港之股本集資市況。

董事會知悉，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之股本集資市況不太活躍且遠低於本公司於售股章程日期之預期。自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自其客戶及潛在客戶尋求潛在配售及包銷商機。儘管如此，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第1類公司僅曾擔任其兩名客戶之包銷商／分包銷商。於該期間，除該兩項包銷活動外，第1類公司並無自客戶或其他潛在客戶處物色到其他包銷活動。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第1類公司擁有符合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相關規定之充足流動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宣佈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第1類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仍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進行營運且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有關流動資金之規定。此外，本公司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更改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載列如下：

	售股章程及 該等公告 所述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所得 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詳情
成立及營運第1類公司	265,000	265,000	-	用作第1類公司之注資
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 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 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之公司	30,000	-	30,000	-
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 及營運之公司	124,000	119,600	4,400	用作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 及營運之公司之代價及可退回 按金
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100,000	100,000	-	用作擬定用途
	<u>519,000</u>	<u>484,600</u>	<u>34,400</u>	

董事會預期未動用結餘將用作擬定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廣告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最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總額為約13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6,700,000港元減少約49.2%。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因若干雜誌獨家廣告合約到期及中國平面媒體廣告業務之行業及經營環境嚴峻致使本集團廣告業務表現疲軟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之收入分別為約1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000,000港元）、約1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200,000港元）及約1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200,000港元）。證券經紀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而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約48.8%，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4.6%。本年度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收入相對大幅減少及因廣告服務表現疲軟及證券經紀業務較去年產生之收益顯著減少致使銷售成本溫和減少。放債業務所貢獻毛利率均大幅高於本集團大部分其他業務分部所貢獻者。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分別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已變現收益約2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3,800,000港元）及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9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盈虧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約10,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9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約122,600,000港元減少約19.6%。有關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之約96,4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3.2%至二零一八年之約93,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之溢利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虧損約18,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400,000港元）。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3），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漢華股份市價下跌而導致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約24,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50.3%至約12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1,7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 去年確認重大已變現及未變現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ii)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較二零一七年之約53,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之約18,600,000港元；及(iii) 於二零一七年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約24,800,000港元。該等影響由二零一八年毛利減少部分抵銷。

為保留財務資源以備本集團日後開展業務所需，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八年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為26,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0,4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

兩大持作買賣之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持 股份數目	股票佔已 發行股本 總額之比例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比例	投資之 未變現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QIH」)	68,700,000	3.04%	3,641	0.48%	3,504	-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錢包」)	74,000,000	2.70%	14,282	1.88%	14,578	-
			<u>17,923</u>		<u>18,082</u>	<u>-</u>

QIH 主要從事製作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產品、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相關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3,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投資於QIH和中國錢包之公平值虧損分別約3,500,000港元及約1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96,000,000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持上市投資之未來表現將不穩定且受整體經濟環境、股本市場情況、投資者信心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較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活動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50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91,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虧損約125,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約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約33.0%（二零一七年：約2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貸約2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900,000港元）。借貸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七年：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除外）約為7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1,8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持作買賣投資約2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8,000,000港元）以擔保應付保證金約2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900,000港元），該應付保證金已計入本集團之借貸。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41	12,8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71	9,484
	<u>9,712</u>	<u>22,284</u>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後之租約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b) 其他承擔

- (i)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的承擔，該等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40	2,3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40
	<u>2,340</u>	<u>4,680</u>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該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運營一家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承擔為6,000,000港元。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時管理相關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自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取得之定息借款約2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900,000港元），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23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427名）。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所有條款及條件與舊購股權計劃相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637,200,000份可合共認購最多637,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沒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剩餘1,851,000份購股權已沒收。

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約637,200,000股，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373,545,516股股份約10.0%。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發佈二零一七年年報之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為約637,200,00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6,373,545,516股股份的約10.0%。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報告期後，概無影響本集團且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健全之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將為本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帶來信任及信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所有有關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且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須於切實可行時及時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內）向全體董事送交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

本公司同意應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高效且快速的管理層決策。

(2) 守則條文第A.2條及第E.1.2條

董事會當前並未委任任何董事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於今後的例行會議中檢討當前的狀況。

(3)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4) 遵守第3.10(1)條及第3.21條

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規定最少人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葉惠舒女士辭任董事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規則。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委任梁達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金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組成。